《压缩空气站能源绩效评价(外文版)》编制说明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本文件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发〔2023〕67号发布"关于下达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标准专项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"的通知〔项目编号为W20233716〕对国家标准《压缩空气站能源绩效评价》进行翻译的。该标准由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5)归口,翻译承担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,项目周期与中文标准同步。

2、主要工作过程

2.1 起草(草案、调研)阶段: 2024年12月~2025年6月

a)2024年12月,《压缩空气站能源绩效评价》中文标准报批后,成立了起草工作组,初步分工 并安排翻译进程;确定了标准翻译单位、各成员单位的人员分工和标准翻译的进度安排。

b)2024年12月~2025年4月,完成标准初稿起草。4月1日在安徽合肥召开了初稿讨论会,对翻译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讨论。

c)2025 年 4 月, 完善翻译初稿及编制说明,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了《压缩空气站能源绩效评价(外文版)》的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。

- 2.2 征求意见阶段: 2025年4月~2025年6月
- 2.3 审查阶段:
- 2.4 报批阶段:
- 3、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

本文件由

本文件主要翻译人员:。

所做的工作: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、标准编制原则

本文件按照 GB/T 20000.10-2016 《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0 部分: 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翻译通则》以及 GB/T 20000.11-2016 《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1 部分: 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通用表述》的规定进行翻译。

2、解决的主要问题

压缩空气作为现代工业的主要动力源,稍有规模的工厂普遍设置压缩空气站,在能源、减排、环保等问题日益突出的今天,能效等级、合同能源管理、系统节能诊断、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改造已成为国内外热点话题和主要技术研究内容,对压缩空气站进行直观量化地评价实际运行能源绩效需求迫切。随着我国成为全球空压机的生产制造基地,进出口贸易日益增多,且随着国产压缩机及压缩空气系统质量的提高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,我国参与国际压缩空气站的设计与建设日益增多,而压缩空气站的能源效率评价无国际标准,无法使国内产品在压缩空气系统整体水平上与国外产品进

行能效比较,因此迫切需要翻译外文版标准,以加快我国产品和标准走出去,促进国内外的贸易往 来及技术交流,提高压缩空气站的能效水平,助推"一带一路"的战略。

三、主要试验(或验证)情况分析

本文件不涉及试验验证情况。

四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,应明确知识产权说明

本文件在各阶段未征集到相关专利,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五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本文件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水平,推动行业技术进步,促进压缩空气系统节能技术的国际交流, 提升我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话语权,为空压机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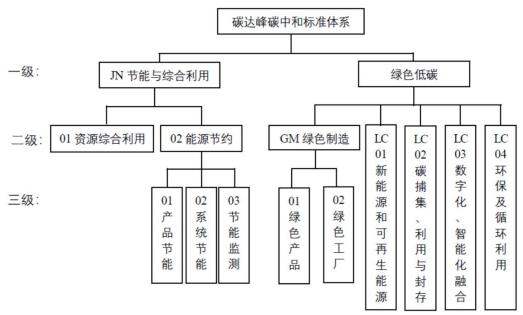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与国际、国内标准对比情况

标准制定过程中,未查到同类国际、国外标准,未采用国际标准。

本文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七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,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,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专业领域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框架如图:



本标准属于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第三级的"系统节能"。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,特别是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行业标准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

建议本标准发布后即实施。

十一、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